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6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6年7月3-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10

拟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各项议题概述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在以下第一章中概要阐述了拟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与临时议程项目 3 - 10 相关的各项议题，供各位代表参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针对临时议程中的各个项目作出的建议将随后提交订于 2006 年 10 月 30 - 11 月 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2. 本说明的第二章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各缔约方予以注意的那些事项的资讯。该章中讨论的一项关键议题便是耗氧物质逐步淘汰工作的现状— 这一问题可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个机构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过去数年间这些机构，亦即各评估小组，提出了若干重大议题，因此该章将审查即将开展的逐步淘汰工作可能对这些机构的持续运作产生的影响。除其他外，该章还将审查各评估小组在保持按其现行结构和运作方式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参与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建议各缔约方或愿审议其中所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以确保缔约方得以获得供其今后作出决定所需

* UNEP/OzL.Pro.WG.1/26/1。

要的资讯。第二章还审查了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事项——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可能将于 2007 年 9 月举行，并审查有关秘书处处理缔约方所提交的电子邮件来文的事项。

一.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概述

A. 项目 3：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下列各项议题

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6 年 4 月 24 - 28 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议，审议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并最后完成其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1. 项目 3(a)：审查 2007 和 2008 年度任何新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4. 依照第 IV/25 号决定中确立的标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这些提名进行了审查。技经评估组针对涉及各项提名及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事项的讨论情况列于其在今年 5 月间发表的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第 23-51 页。从具体情况看，欧洲共同体申请 2007 年度豁免数量为 535 公吨；美利坚合众国申请的 2008 年度豁免数量为 384.97 公吨。根据其进行审查的情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建议核可这些提名。然而，除其他事项外，技经评估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今后要使与此相类似的提名获得核准，便应在提名中更为全面和有说服力地论及有关剩余库存和综合产品问题，并确保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在可获得使用相同有效成份的、同时又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情况下，不再把具有此种有效成份、但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投放同一市场。

5. 委员会还审查了与计量吸入器有关的必要用途豁免问题，即涉及今后可能仍需要以氟氯化碳为基础的计量吸入器有关的议题。尽管技经评估组建议，到 2010 年时可能不易在所有国家全部淘汰氟氯化碳在此领域内的用途，但又认定，2009 年之后继续生产药物级别的氟氯化碳可能会涉及高昂价格，因此会使之有必要考虑在该年或此前的年份采用临时突击生产方式，以满足所估算的 2009 年之后此种用途对氟氯化碳的任何持续需要。技经评估组还建议说，尽管已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那些缔约方、特别是那些亦在本国国内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应着手订立过渡阶段战略，以期解决它们所面对的具体情况。

6. 除针对计量吸入器提出的必要用途豁免申请之外，臭氧秘书处还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必要用途提名，即申请对 2007- 2010 年度宇航用途氟氯化碳-113 实行豁免。秘书处随后立即提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注意到这一提名申请。尽管由于时间关系技经评估组认为它无法给予这一申请应有的全面审议，但技经评估组仍然建议缔约方考虑批准该缔约方 2007 年度豁免申请数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技经评估组将在其下期报告中对该申请中涉及的 2008-2010 年时期的提名数量进行更为全面的审议。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预计将联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提议一并对这些申请进行审议，并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2. 项目 3(b)：审查第 XVII/17 号决定所要求的、进行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规定草案

8. 在其第 XVII/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拟订关于与取代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过程有关的技术和相关费用的个案研究

的职权规定，其中包括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此类设备、以及与之相关的氟氯化碳，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把所拟订出来的职权规定草案提交各缔约方。

9. 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各项不同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技经评估组对这些议题进行审议的情况分别列于其 2006 年进度报告中的第 227-228 页及第 92-96 页。

10. 第 XVII/17 号决定中所要求进行的研究的拟议职权规定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预计工作组将审议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订的这些职权规定，并酌情建议应采取何种行动。

3. 项目 3(c)：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削减的机会(第 XVI/14 号决定)

11.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其第 XVI/14 号决定中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来自某些特定用途类别的四氯化碳全球排放情况，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作出汇报，同时亦应附上对各种潜在减排办法的评估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就此事项编制的报告列于技经评估组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第 78-90 页。

12. 该报告审查了四氯化碳的各种生产源、各方所汇报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以及四氯化碳目前的各种用途。具体而言，技经评估组指出，除其他外，其先前得出的结论，即四氯化碳继续大量用作生产氟氯化碳的原料的情况将会随着氟氯化碳生产的逐步淘汰而于 2006 - 2009 年期间减少约 8,090 耗氧潜能吨。然而，技经评估组还指出，2009 年之后对用作非氟氯化碳原料、加工剂、以及可造成排放的其他用途方面对四氯化碳的持续需求仍将达到 60,000 至 92,000 吨。从总体排放情况看，技经评估组指出，从已知四氯化碳 2006 年需求量产生的排放量估计为 13,728 至 21,960 公吨之间。然而，从对所观测到的大气中含量的追溯性计算结果看，尽管排放量总体上一一直呈下降趋势，但截至到 2002 年时，总排放量仍为 70,000 吨左右(误差值为±6,000 吨)。除其他事项外，该报告认定，在所汇报的排放量与在大气中观测到的含量之间似乎存在着差异，亦即可能低估了工业部门的排放量、以及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排放量，因为这两个方面的排放量在总排放量中占主要地位，因此可通过实施与多边基金订立的以部门为基础的协定予以大幅减少。就今后可开展的工作而言，技经评估组建议进一步对四氯化碳的生产情况(包括其作为副产品的生产、及其随后的用途、再循环或销毁的情况)作进一步的调查；针对四氯化碳订立的任何其他规定、以及来自诸如土地填埋等来源的排放源。工作组或愿审议技经评估组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4. 项目 3(d)：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

13. 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进度报告中还讨论了巴西和土耳其就加工剂问题提出的申请、以及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构成情况和预算事项。

14. 正如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了巴西和土耳其分别提交的、关于加工剂问题的未决申请。关于巴西所介绍的工艺问题，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商定，从技术角度看，把四氯化碳添入氯乙烯单体的生成工艺的做法构成加工剂用途，因为这起到了增强相关的转换工艺的效果。然而，委员会同时还指出，巴西已于 2000 年淘汰了用于这一用途的四氯化碳。委员会还审查了土耳其关于在生产舒喘宁过程中使用溴氯甲烷的情况，并商定，尽管这一用途既构成加工剂用途又构成原料用途，但此种化学品中仅有一小部分在所涉反应中被用作加工剂。为此，技经评估组建议，同意土耳其所介绍的

在加工过程中使用溴氯甲烷的用途被列为一种加工剂用途。在此过程中，技经评估组还指出，溴氯甲烷作为加工剂用途的最近几年（2002-2004年）的排放量约为每年13耗氧潜能吨。最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指出，目前似已有把氟氯烃用作替代全卤化消耗臭氧物质用作加工剂、耗氧程度较低的替代品的情形。

15. 在其报告的第229页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一些企业和国家政府不大情愿继续为其雇员作为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所花费的时间和公务差旅提供经费。其结果是，这些机构面对着将立即丧失其某些经验最为丰富的成员的危险——这些成员对于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质量而言极为重要。技经评估组在其2006年4月的会议上进行了一项调查，旨在估算技经评估组及其各委员会为缔约方编制一份评估报告所需要投入的时间，并明确那些具有关键重大意义的非第5条缔约方得不到差旅资助的情况。根据技经评估组的估算，需要投入176人—4,000/日的工作量，才能履行缔约方在目前的评估年度中交付给技经评估组履行的各项任务。这包括出席各次会议、以及为进行研究及撰写和编辑报告所需要的非与会时间。技经评估组还确定，目前需要为来自非第5条缔约方的13名成员于2007年度进行26次差旅提供经费，以确保在努力采用各种替代品方面能够不断提供关键性专家，并确保开展高质高量的工作。

B. 项目4：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问题

1. 项目4(a)：审查2007年和2008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6. 依照第IX/6号决定第2段和第XIII/11号决定，以下14个缔约方或以其名义提交了新的2007和2008年度甲基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波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于今年4月3—8日在克罗地亚的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会议，以便对这些提名进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其评估工作和报告作了审议。技经评估组关于各相关事项的讨论情况列于其2006年度进度报告的第145-217页。具体而言，共有14个缔约方针对2007年提交了60份新的或额外的关键用途提名、并针对2008年度提交了30份新的或额外的提名。这两个年度的申请总数量分别为2,557和7,098公吨。所有提交提名的缔约方亦分别在先前各轮提交了提名。其中一个缔约方，即澳大利亚，提交了用于切花和稻米的两年度提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评估了90项关键用途提名，并商定建议缔约方核可其中17项，亦即总数为1,721吨甲基溴；把其中涉及7,043吨的32项提名列入“无法进行评估”的类别；同时还建议不核准其中总数量为891吨的11项提名。

17. 根据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XVII/14号决定中所通过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审查工作的程序，委员会将于2006年8月28-9月2日在日本横滨市举行会议，以审议与那些被列入无法进行评估类别的提名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并为这一轮关键用途提名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1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预计将审议各项提名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酌情就此事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2. 项目4(b)：关于基于对甲基溴国家管理战略的审查今后几年里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可能需要的报告(第Ex.I/4号决定,第9段(d))

19. 在其第Ex.I/4号决定中，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根据对缔约方依照该决定第3段提交的管理战略审查，阐明是否仍需要在今后数年中把甲基溴用于各种关键用途。根据

缔约方提出的要求，技经评估组进行了审查并总结归纳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过渡阶段战略（参阅技经评估组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 159 - 161 页）。然而，技经评估组还指出，在从各缔约方收到进一步资料、以便完成目前一轮的提名的评估工作之前，它无法针对甲基溴的需求量提供一份估算。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在其 8 月的会议上作出一项进一步的评估。

20. 工作组或愿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此事项编制的报告。

3. 项目 4(c)：汇报检疫和装运前事项(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 第 XVI/10 号和第 XVII/9 号决定, 第 8 段)

21. 在其第 XI/13 和第 XV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设立一个特别小组, 负责评估缔约方就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提交的数据, 以便努力确定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总体使用情况, 并详细阐明可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处理办法和工艺予以取代的、涉及具体商品的甲基溴。此外, 在其第 XVII/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还要求该特别小组就甲基溴在活体植物材料中控制检疫虫害方面的土壤用途的长期功效问题进行评估、并就此事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这些议题的报告列于其 2005 年进度报告的第 133- 144 段。

22. 关于在控制活体植物材料中的检疫性虫害方面的成效问题, 技经评估组汇报说, 它尚未有充足的时间审议这一议题, 但预计将在其 2006 年度的评估报告中就此事项作出汇报。关于对涉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据的评估问题, 技经评估组汇报说, 总共有 54 个缔约方业已根据技经评估组提出的要求提供自 2004 年以来的相关资料的请求作出了回复, 并汇报说, 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使用了 6,893 吨甲基溴。这一数量要比 2002-2004 年向臭氧秘书处汇报的总吨数低很多。在这一 6,893 吨数量中, 据报导, 其中 70% 的数量用于对各种商品进行检疫处理; 检疫用途的 24% 用于土壤处理、5.8% 用于装运前处理用途。尽管仅收到了 60% 的回复, 但所提供的资料已足够详细, 能够使技经评估组对更为具体的用途进行分析, 但同时亦注意到下列各种甲基溴主要用途 - 其中每一种用途的数量均约占总用途数量的 1% 以上: 土壤(29%)、食用粮食和谷物 (24%)、木材(16%)、新鲜水果和蔬菜(14%)、木制包装材料(6.4%)、整根圆木(4%)、干食品(3%)、棉花和纤维(1.7%)。关于所收到的数据的局限性问题, 技经评估组指出, 此项调查涵盖国际植物卫生标准第 15 条 - 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针对固体木制包装材料通过的国际植物卫生标准-广泛采用之前的各年份。此外, 技经评估组还建议说, 上述各组数字可能会因一些主要甲基溴消费方未列入此项调查的涵盖范围而不甚准确。

23. 关于替代品问题, 该特别小组指出, 在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研究开发替代品方面遇到了困难, 而且这些困难又因以下许多因素而进一步加剧, 其中包括所处理的商品的巨大规模、所采用的处理办法涉及的各种不同境况、贸易和管制条例持续发生变化、无法确定所产生的植物毒性效果、以及潜在替代品对目标虫害的切实功效、为获得注册登记和审批所需要投入的高额费用、大量时间和精力 - 对于许多检疫用途而言这都是必要的、以及鉴于可能逃避处理的外来虫害可能会产生的巨大灾难性后果, 因此要求替代品必须具有高标准成效等。从另一方面看, 装运前用途则通常针对城市地区中的虫害, 因此在装运前领域采用甲基溴替代品方面似乎遇到的障碍较少。

2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请各缔约方针对其非甲基溴替代品供应情况发表意见。尽管所收到的回复有限, 但在 2004 年度进行的情况调查中, 缔约方汇报说, 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 1,665 吨甲基溴中, 有 54% 的数量均已有替代品。一些缔约

方所提到的、可获得的替代品方面的资料包括：用于进行土壤处理的 1,3-D/硝基氯仿；针对食用粮食和谷物及干食品用途的磷化氢；用于木材和木制包装材料的热处理办法；以及用于新鲜水果和蔬菜的一种系统性处理办法。

25. 关于各种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替代品问题的、经过增订的综合讨论情况将列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度的评估报告之中。

26. 工作组或愿审议这些事项并酌情就此事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4. 项目 4(d)：对甲基溴用途实行多年期豁免问题(第 XVI/3 号决定)

27. 在其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有关商定用于核准甲基溴多年期关键豁免用途的标准的议题。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它们将尽可能详尽地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拟订一个关于把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适用期分布到一个年度以上的时间框架，同时计及第 XVI/3 号决定中所订立的众多标准。然而，由于缔约方未能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将其提案撤回，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该缔约方的这一提案将于 2006 年间重新审议。为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再度审议这一议题，并视需要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5. 项目 4(e)：缔约方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消费量减少的情况下可考虑防止出现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第 Ex.I/4 号决定，第 9(a)段)¹

28. 依照其第 Ex.I/4 号决定，缔约方应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此项议题编制的一份报告。然而，技经评估组未能于去年完成这一报告，因此建议可在 2006 年间完成这一报告的编制工作。这一议题已在技经评估组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第 124-125 页作了论述。具体而言，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把有害贸易界定为：可对任何缔约方采用的控制措施产生不利影响的、导致从业已开展的实施工作后退、或不符合进口或出口缔约方的国内相关政策的任何贸易。技经评估组建议说，涉及此类贸易的甲基溴可能有以下三个来源：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库存（这些缔约方业已逐步停止了甲基溴的消费，但用于各种关键用途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用途除外）；允许非第 5 条缔约方对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或第 5 条缔约方生产和库存的甲基溴。

29. 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库存问题，技经评估组指出，这些库存业已在关键用途豁免申请获得核准之前予以计入；如果缔约方为确保申报所有库存而做出了切实的努力，则这些库存便不应成为有害贸易的来源，因为所涉库存将仅供那些缔约方本身用于其关键用途。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甲基溴、以及第 5 条缔约方自行生产的甲基溴问题，技经评估组建议说，需要根据《议定书》相关条款对所允许的生产数量进行审慎的管制，以防止超出实际需要而过量生产，因为这样将导致鼓励第 5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工作中后退。在审议这些事项过程中，技经评估组建议说，缔约方或愿审议下列旨在防止出现有害的甲基溴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

¹ UNEP/OzL.Pro.ExMP/1/3。

(a) 第 5 条缔约方可作为它们业已建立的或打算针对氟氯化碳建立的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建立一套涉及甲基溴贸易的强有力的许可证发放制度；

(b) 所有生产甲基溴的缔约方可坚持要求进口缔约方必须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然后才能允许进行装运和交货；

(c) 缔约方可针对甲基溴贸易进行适宜的课税，并对甲基溴的替代品实施税收减让措施，以促进各方更多地使用替代品。可把来自甲基溴课税的收入用于资助海关执法部门和用于对替代品和替代品的研发工作提供补贴；

(d) 第 5 条缔约方可定期汇报其切实的甲基溴需求量，而以此种方式提供的资料可用于订立《议定书》所准许的、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数量。臭氧秘书处可成为此方面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机构。

3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对这些事项的现状进行审议，并视需要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6. 项目 4(f)：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第 XVII/10 号决定)

31. 在其第 XVI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授权，以目前适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的各项条件为限，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某些类别的甲基溴实行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豁免。在此问题上，该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就这些用途以及其他可能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作出汇报，同时亦应汇报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条件与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之间的相关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此项议题的审查情况列于其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第 69-73 页。在审查过程中，技经评估组对甲基溴的分析和实验室用途进行了审议，并审查了针对其他化学品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问题订立的相关标准。在此问题上，技经评估组建议，适用于非甲基溴豁免的标准似乎旨在使为数极小、但纯度极高的数量的费用大幅增加，从而使之不宜在诸如实地测试等大规模经营中实行此种豁免。缔约方或愿审议针对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问题订立的类别和标准亦应适用于甲基溴的各种用途的豁免，并视需要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C. 项目 5：某些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面临的困难(第 XVII/14 号决定)

32. 在其第 XVII/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缔约方考虑酌情就如何处理某些生产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但可能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此种用途方面遇到问题的第 5 条缔约方所处的情况作出一项决定。该决定还要求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着手审查似可用于协助解决相关的潜在违约案件的各种备选办法，并考虑举办适宜的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对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的了解和开展此方面的教育活动。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

会对这一议题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各相关事项编制一份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06年7月10-14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注意到在此事项上开展工作的现状，并在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开展的讨论情况可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情况下，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

D. 项目 6：处理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 (UNEP/OzL.Conv.7/7-UNEP/OzL.Pro.17/11,第 180 段)

33. 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以往情况的资讯。一些已明显偏离控制措施条款的缔约方指出，所涉消耗臭氧物质是为了今后某一年份的必要用途而储存。为努力澄清此种储存的确切地位，秘书处寻求由履行委员会对此表明意见，履行委员会随后要求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一份文件。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些缔约方所汇报的、导致其在某一年份生产消耗臭氧物质并加以储存、以便用于另一年份的情况作了概要总结，并说明，此种生产和储存方式导致这些缔约方明显无法履行其相关的生产和消费方面的逐步淘汰义务。随后已对该文件进行了重新编号，以便将之作为文件 UNEP/OzL.Pro.WG.1/26/5 供本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在该文件中解释说，所涉偏离情况分别属于以下所列几种类别：

(a) 把在所涉年份中生产的耗氧物质储存起来，用于今后某一年份在国内予以销毁或用于出口进行销毁；

(b) 把在所涉年份中生产的耗氧物质储存起来，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本国国内的原料用途或为此目的而进行出口；

(c) 把在所涉年份中生产的耗氧物质储存起来，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

(d) 把在所涉年份中进口的耗氧物质储存起来，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本国国内的原料用途。

34. 秘书处指出，在以往各年份中，这些解释说明均已列入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数据报告之中，然而，秘书处在报告中仅指出了这些情况，并未着重表明这些储存有可能属于违约案件。为此，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均未就这些库存问题开展讨论。为确保秘书处能够正确地履行《议定书》在其不遵守情事程序下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即查明并向缔约方汇报可能的违约案件，秘书处已邀请履行委员会考虑秘书处今后是否应作为可能的违约案件向它汇报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

35. 经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后，履行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认定，其中仅有一种类别的情况，亦即在某一年份中进口、并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储存的过量消耗臭氧物质可被认定为符合《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为此，履行委员会认定，秘书处今后应把其余各种类别的案件作为可能的违约案件向履行委员会作出汇报，以便委员会得以对之进行逐案审议。

36. 然而，履行委员会亦确认，它所得出的这些结论可能会对那些努力确保履约的缔约方造成实际困难，因此需要找到一种务实的解决办法。为此，委员会建议说，缔约方会议或愿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商定，涉及履约问题的库存事项是一个重要的、但却十分复杂的题目，需要对之作进一步审议。有人提议，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事项。工作组或愿根据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6/5 中的背景资料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

E. 项目 7：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利益申告准则

37. 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机构的成员进行利益申告的准则草案。会议商定由秘书处把这一提案登入其网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以便在所收到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一份新的提案版本，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加拿大的提案现已登入秘书处的网页 <http://www.unep.ch/ozone/> 或 <http://ozone.unep.org>。目前加拿大正在审议经由秘书处收到的各项评论意见；将很快向各缔约方印发新的文本。在其 4 月份的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讨论了加拿大提出的提案，并可能将进一步与加拿大就此议题开展协作（参阅技经评估组 2006 年度年度报告的第 229 - 230 页）。工作组或愿对各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考虑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建议。

F. 项目 8：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调整

G. 项目 9：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修正

38. 2006 年 2 月间，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曾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的适用问题致函所有缔约方，要求它们在缔约方会议对之进行审议之前提前 6 个月向缔约方通报任何调整和修正提案。在该信函中，秘书处促请所有缔约方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开始之前至少提前七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任何调整和修正提案，以便秘书处得以确保所有缔约方都能够第 2 条所规定的时限内获得此种修正和调整的适宜通报。关于可能的调整和修正，可在此回顾，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商定把欧洲共同体关于甲基溴问题的修正提案从该次会议的议程中撤回，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可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再度对之进行讨论。此外，第 XVIII/12 号决定还建议，似可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亦讨论一项关于国内基本需要问题的调整提案。

39. 秘书处于 4 月 15 日从加拿大收到了关于对第 2 条进行调整的提案，其标题为“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日期提前：关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的调整”。该提案随后已及时登入秘书处网页，并向每一缔约方发送了电子邮件附本和普通邮寄附本。如果秘书处收到了任何其他调整或修正提案，亦将尽可能地以迅捷方式将之转交各缔约方。

H. 项目 10：其他事项

40. 缔约方或愿讨论所提出、并商定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 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予以注意的议题

A. 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工作的现状

41. 1987 年间 - 即 19 年之前，《议定书》各缔约方面对着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在为应对臭氧消耗所构成的威胁而做出防范努力中，缔约方商定把氟氯化碳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50%、并把哈龙的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 1986 年水平。在《议定书》获得通过时，估计全球臭氧消耗物质的总消费量每年超过 170 万吨。尽管各缔约方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而做出的努力明显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而不是一项业已完成的工作，但可通过以下列表明显看出，自 1987 年以来，情况已发生了急剧变化。

	非第 5 条缔约方年度基准消费量	2004 年耗氧物质潜能消费量/豁免数量	第 5 条缔约方基准消费量	2004 年耗氧物质潜能消费量	多边基金项目实施后的剩余耗氧物质潜能 (1)
氟氯化碳 (所有缔约方)	942,843	1,693 (2)	164,167	64,112	4,362
哈龙	172,734	0	46,421	5,578	62
四氯化碳 ⁴	253,087	120 (3)	55,053	15,907	2,443
甲基氯仿	60,573	2 (4)	1,862	1,304	395
氟氯烃	36,848	10,954	2,318 (5)	19,803 (6)	19,803
甲基溴	33,650	11,072	9,410	6,314	3,491
所有耗氧物质	1,499,735	23,841	279,231	113,018	30,556/10,753
减少量 %		98.4 %		59.5 %	89/96 % (7)

- (1) 多边基金提供的资料—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本国方案数据，其中包括至 2008 年为止原则上核可的项目。
- (2) 其中包括缔约方商定的 2004 年度必要用途核准数量及用于实验室用途的约 235 吨。
- (3) 包括第 X/14 号决定表 B 所准许的加工剂用途排放量。
- (4) 每年约有 2 吨数量因所豁免的库存量而被抵消。
- (5) 1989 年基准年消费量。
- (6) 根据 2004 年度数据，第 5 条缔约国内实际剩余耗氧潜能。
- (7) 减少总量为 96%，但不包括氟氯烃，因为大体上要等到 2015 年才开始对这一耗氧物质实行控制。

B. 秘书处对关于剩余耗氧物质消费量的现有数据和分析的审查： 明确仍然存在的议题领域及可能的逐步淘汰工作方针

1. 氟氯化碳

42. 非第 5 条缔约方：迄今为止，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业已在其基准消费量基础上减少了 98% 的氟氯化碳。所余氟氯化碳消费量主要用于计量吸入器领域，以及少量用于加工剂及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到 2008 年年底时，预计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所余氟氯化碳消费量将在目前的豁免数量基础上减少 50% 以上，从而使用于所有剩余用途的少量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 1,000 吨。然而，这些少量消费量亦不会维持很久，原因是在这一日期之前即将关闭所有的氟氯化碳生产工厂，此种情况将有力促使用户要么为长期的剩余用途而进行储存、立即转向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或停止生产那些其直接替代品尚未得到核准的少数类型的高度专门化的计量吸入器。

43. 第 5 条缔约方：上述数据分析表明，到 2004 年时，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业已把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了 62%，而且在全面实施由多边基金业已核准或已原则上核准的项目的情况下，第 5 条缔约方将实现减少氟氯化碳消费量 97% 的目标。考虑到目前在生产部门进行的平行的或加速的减少努力，并假定成本较低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能够在第 5 条缔约方的市场中持续占据更大的份额，第 5 条缔约方将很有可能最迟至 2010 年全部或接近全部淘汰氟氯化碳。尽管目前的迹象十分积极，但各方同时普遍意识到，尽管业已在几乎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内制订和实施了冷冻剂管理计划，但仍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以便应付在制冷部门中不加干扰地实现全面淘汰方面所遇到的重大挑战。

2. 哈龙

44. 非第 5 条缔约方：尽管哈龙的“消费”业已在几乎所有非第 5 条缔约方中完全终止，但目前的事实是，一些国家仍然在继续使用库存的或先前储存的哈龙，而且仍然使用所储存的哈龙用于那些被证明为极难找到替代品的用途。很有可能需要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才能为所有用途找到适宜的替代品。

45. 第 5 条缔约方：上述分析数据表明，到 2004 年时，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业已把哈龙消费量减少了 88%，而且如果能够全面实施业经多边基金核可或原则上核可的项目，则第 5 条缔约方便将可把哈龙消费量减少 99%。的确，截至 2005 年 1 月止，仅有 9 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哈龙消费量超过 50 耗氧潜能吨，而且其中一个已于多边基金订立了提前逐步淘汰协定的缔约方的减少量占有所有剩余哈龙消费量的 40% 以上。随着在哈龙生产部门的平行或加速减少努力，第 5 条缔约方很有可能于 2010 年之前大幅提前实现接近全部淘汰哈龙的目标。尽管如此，军事部门消费哈龙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且这一领域内的现行和潜在的关键用途需要在所商定的年份中对之作更为全面的调查。

3. 四氯化碳

46. 非第 5 条缔约方：四氯化碳在受控用途方面作为一种溶剂的主要传统用途业已几乎全部淘汰。然而，四氯化碳仍在加工剂用途中继续使用。依照第 X/14 号决定及其他相关决定，此类四氯化碳用途是允许的。这些决定的意图是允许把四氯化碳用于现行的这些用途，但条件是非第 5 条缔约方中的相关排放不得超过 221 吨。实际上，所涉排放一直远低于所订立的这一指标。此外，目前正在采用各种替代品、及不使用耗氧物质的生产工艺来取代许多加工剂用途，主要是在建立新的生产设施时提出使用其替代品的要求。为此，有可能在未来 10 - 15 年内，随着现行工厂的退役及使用非耗氧物质工艺来进行取代，大幅减少目前源自用作加工剂用途的 100 多吨四氯化碳排放。

47. 第 5 条缔约方：关于各种受控用途，多边基金一直在核可实施旨在消除大多数四氯化碳用途的溶剂和加工剂。上述数据表明，第 5 条缔约方业已把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了 75%，而且随着业经多边基金核可或原则上核可的项目的实施，将可把四氯化碳的基准消费量减少近 96%。然而，第 5 条缔约方内的四氯化碳方面的数据仍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主要源自涉及相关用途的分类问题（原料、加工剂或其他受控用途）。此外，有关四氯化碳的共同生产的规模和汇报工作方面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需要对之作进一步的调查。

4. 甲基氯仿

48. 非第 5 条缔约方：除少量豁免数量外，非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几乎全部淘汰了甲基氯仿。涉及相关用途的甲基氯仿的库存预计将随着相关设备的剩余存在周期的结束而完全停止使用。

49. 第 5 条缔约方：如上述分析所示，到 2004 年时，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业已减少了甲基氯仿消费量的近 30%。在此问题上，《议定书》针对第 5 条缔约方规定的控制条款仅要求到 2005 年时把消费量减少 30%。此外，随着业经多边基金核可或原则上核可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把甲基氯仿基准消费量减少近 80%。在多边基金的帮助下，并借鉴第 5 条缔约方的接近全部淘汰此种化学品方面的相关经验，极有可能在本 10 年末期在第 5 条缔约方切实完全淘汰甲基氯仿。

5. 氟氯烃

50. 非第 5 条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烃的速度要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速度快得多。尽管并未规定非第 5 条缔约方必须于 2004 年之前把氟氯烃的消费量减少 35%，但至 2004 年时，非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实现了 70% 的削减量。依照所商定的控制时间表，非第 5 条缔约方必须到 2010 年时把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65%、到 2015 年时削减 90%、到 2020 年时削减 99%、并到 2030 年全部淘汰。然而，如上所示，非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在早期削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将在寻找和采用诸如家用空调系统等快速增长部门的替代品方面开展大量工作（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作的估算，2003 年间，共生产了 3,400 万套使用氟氯烃 22 的窗扇）。尽管如此，至少就近期而言（即至 2014 年（含），削减量有可能超过《议定书》所订立的相关指标。

51. 第 5 条缔约方：自 1989 年始至 2004 年这 14 年时期内，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量增加了 17,000 多吨。造成此种情况的若干原因如下：首先，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氟氯烃一直被用作对臭氧危害较小的替代品来促进早日淘汰氟氯化碳。的确，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实行逐步淘汰的这些年份中（即 1989 年至 1996 年时期），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量出现大幅增长（增加量几乎达 16,000 吨）。其次，1989 年至 2004 年间，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经济发展增长迅速，导致某些依赖于氟氯烃的制冷和家用空调设备的大幅增加。由于在发展中国家实行转换项目在时间上出现的滞后，而且加上继续以氟氯烃取代氟氯化碳的做法、以及在一些幅员较大的第 5 条缔约方中持续出现的增长，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量有可能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再增加一倍以上，亦即从目前的 20,000 吨增至约 40,000 吨。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则可在 2016 年把消费总量冻结在 40,000 吨以上。其后，削减趋势有可能取决于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取决于个别进口缔约方可独立推动的任何贸易优惠办法所引发的鼓励措施。然而，鉴于业已在氟氯烃技术上进行了投资的工业设施的存在时限，除非能够实现低成本创新或对贸易实行限制，否则在 2025 年之前不大可能大幅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虽然从臭氧消耗角度来看，这一扩大使用并非可取，但到 2025 年时，仍将有 15 年的剩余时期，供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其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以便遵守《议定书》订立的 2040 年逐步淘汰条款。

6. 甲基溴

52. 非第 5 条缔约方：依照《议定书》，非第 5 条缔约方应除缔约方所商定的关键用途之外，于 2005 年实现甲基溴受控用途的逐步淘汰。考虑到缔约方本年度提交的 2007 - 2008 年度豁免申请，非第 5 条缔约方将于 2006 年实现 77% 的削减。进一步削减的速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甲基溴及现行甲基溴替代品获得注册的状况、以及取决于诸如碘甲烷等新型替代品的注册状况及其价格。

53. 第 5 条缔约方：《议定书》规定，第 5 条缔约方应于 2005 年实现 20% 的削减。实际上，根据 2004 年度的数据，第 5 条缔约方甲基溴消费量总体上表明它们已提前一年实现了 30% 的削减。从个别缔约方履约的情况看，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都正在顺利实现到 2005 年时削减甲基溴消费量 20% 的目标，而且目前仅有 22 个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超过 25 吨。如果这些国家可依循大多数非第 5 条缔约方所走过的削减道路，便将有可能通过有效实施减少甲基溴用量或将之与浓缩的硝基氟仿混合起来使用的办法进一步实现符合成本效益的削减。进一步的削减以及最终的完全淘汰的时间则可能将取决于具有功效的替代品的登记状况、以及各企业选择不进口经过甲基溴处理的产品的程度。

7. 概要

54. 就大多数化学品而言，依照《议定书》的条款均有望实现全部淘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具有潜在重大意义的用途或排放不会继续下去，因为缔约方可继续依赖库存（例如用于制冷的哈龙和氟氯化碳的库存），而且仍有可能从未受控制的耗氧物质的继续使用中产生排放（用作原料的四氯化碳等）。此外，与含有泡沫的产品、使用过的哈龙和氟氯化碳、以及制冷设备等有关的报废问题亦可能产生长期的耗氧物质后果。特别是就泡沫而言，其所产生的排放似已大幅超过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其余耗氧物质的排放水平。

C. 根据上述分析看各评估小组所受到的影响

55. 考虑到迄今为止在大幅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们目前面对的其余各种挑战在规模和特点上各不相同，而且这可能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个下属机构产生影响。在目前的实施工作阶段中可能需要适当考虑采用不同的备选办法，以便尽最大限度提高那些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初期设立、现已趋于成熟的各个机构的工作成效。

56. 特别是各评估小组：近几年来在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到它们在保持其现行结构和工作负荷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为此，本说明在这一小节中审查上述逐步淘汰工作的现状可能会对这些机构的持续运作产生的某些影响。

57. 开展评估工作的目的是使各缔约方得以随时了解正在迅速发生的变化，从而对不断演变发展的、对臭氧消耗现象的科学理解作出迅捷反应、并对在取代涉及一系列耗氧物质用途的 170 万吨耗氧物质所需要的动态技术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迅捷反应。

58. 为完成这些任务，缔约方设立了一个科学评估小组、一个环境影响评估小组、一个技术评估小组和一个经济评估小组。依照《议定书》，这些评估小组应按季度向缔约方提交报告，而且这些评估小组的工作亦应在对《议定书》作出调整和修正时加以考虑。

59. 各评估小组的工作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能否取得成功具有至为重要的意义。这些工作使得《议定书》各缔约方得以针对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其中包括臭氧层的最新状况、无害臭氧技术的现状、以及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清单并对之实行控制。各评估小组所开展的工作一直极大有助于缔约方作出决定和商定对各项臭氧条约进行新的调整和修正。很明显，如果没有全球公众和私营部门的专家积极参与这些必要的评估工作，《议定书》根本无法取得今天的成功。尽管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各评估小组的作用及其构成已发生了变化，以期不断适应《议定书》方面出现的新需要。例如，1990 年间，技术和经济这两个评估小组便合并成为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而且随后又设立了各种不同的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

或特别小组。这些改组是经过审慎思考实行的，而绝不是作为临时性办法对之进行的随意合并或解散。

60. 过去若干年来出现的一些因素表明，各评估小组即将或业已处于紧要关头：

(a) 对科学评估小组和与技术事项有关的评估小组产生广泛影响的因素是，具有重大历史经验的专家的积极参与程度已有所下降。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似乎有许多。在一些情形中，具有广泛的历史卓识的长期参与者已退休。此外，在许多情形中，那些过去曾解决了某些涉及具体部门议题的公司和企业—由它们资助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一直在努力参与这些方面的议题—现表已明不太愿意派遣其工作人员参与各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由于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现在已越来越难以有经验的参与者、特别是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参与者的继续参与找到经费；

(b) 目前缔约方更为注重的一个新出现的因素是，希望确保在各评估小组中来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与来自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之间保持公正的代表权。

61. 考虑到目前缔约方对各评估小组的依赖程度（例如，除其他外，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程中便可看出），上述逐步淘汰工作现状以及上述各项因素 - 这些因素影响到各评估小组继续按照现行结构有效运作的的能力，缔约方或愿考虑采用使各评估小组得以继续运作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办法可包括如下各项：

(a) 为各评估小组继续按照现行方式持续运作提供更多的经费；

(b) 依赖于把缔约方所期望完成的各项具体任务进行外部承包；

(c) 考虑可否对各评估小组的运作进行精简，以反映目前逐步淘汰工作现状和使各评估小组得以在缔约方的现行供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运作。

62. 就上述第二种备选办法而言，把缔约方目前交付各评估小组完成的具体任务进行外包的做法实际上可能要比继续依赖于各评估小组完成这些具体任务花费更多的资金。其原因是，目前各评估小组相对而言较小的一部分工作是由缔约方负责提供经费的，而其中大部分工作则是由各评估小组以及聘用这些成员的组织和机构自愿提供的。

D.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的研究

6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 XVII/16 号决定中核可了关于建立一套对各缔约方之间的受控消耗臭氧物质越境转移情况进行监测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并请秘书处负责进行此种研究、其后把研究结果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缔约方还核可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中拨款 200,000 美元，用作对此项研究的一次性拨款。2006 年 1 月间，秘书处通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邀请 14 家公司针对此项研究提交投标方案。

64. 随后共有三家公司作出了反应。秘书处对其所分别提交的投标书提交的提案进行了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秘书处审查了缔约方针对此项研究核可的职权规定的所有构成部分、以及所涉每一公司的技术和财务能力。最后选定由 Chatham House 公

司负责与环境调查署一道进行此项研究。该公司所提交的提案似乎表明它在臭氧问题上具有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贩运方面。该投标方似乎还与臭氧社区有着广泛的国际联系，从而使之得以以综合方式执行此项任务，而且其提案亦表明它清晰地理解缔约方需要从此项研究中得到何种结果。预计该公司将于2006年6月1日向秘书处作出汇报、于7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草稿、并于2006年9月15日之前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E. 订于 2006 年 10 月 30 - 11 月 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65.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48 号决定，臭氧秘书处将于今年 5 月间派遣一个筹备工作小组前往新德里，与印度政府共同商定涉及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 11 月 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有关的东道国政府协定的具体条款。

66. 预计印度政府的一位代表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简要介绍该国的情况及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具体举行地点。关于此次会议的一般性资料届时亦将登入秘书处的网页。

F. 缔约方 2007 年度会议及各次相关会议的暂定举行日期

67.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政府正在考虑由加拿大于 2007 年--亦即《议定书》缔结 20 周年纪念年时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东道国的可能性。缔约方对加拿大代表的这一意向表示欢迎和赞赏。2007 年 9 月 17 日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 20 周年纪念日，因此第十九次会议有可能在该周内举办。

68. 从历史上看，缔约方的大多数会议都是在 11 月或 12 月间举行。过去数年来，缔约方已作出一些决定，包括那些涉及必要和关键用途的决定，其中所订立的各种具体截止日期都假定将在所涉年份的下半年后期举行会议。为此，如果这次缔约方会议于 9 月中旬举行，则需要设法对与会议有关的一些重要截止日期及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作出相应的改动，因为后者编制的报告通常为缔约方的年度会议所作决定提供基础性提议。

69. 具体而言，依照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估的工作程序，缔约方必须于每年 1 月 24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得于 5 月初编制完毕关键用途提名的中期报告。此外，各缔约方提交消耗臭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的截止日期为 1 月 31 日。这些截止日期使得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于该年 4 月或 5 月举行会议，审议由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交的评估报告，以便随后将其报告提交秘书处。与此相类似，除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之外的核算框架问题的汇报工作的截止日期亦为每年的 1 月 31 日。为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于在 9 月中旬举行的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向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交这些提名的日期应最迟需要提前至上年的 12 月 15 日，以便它们得以对所涉数据进行审查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作出介绍；而且工作组的会议亦需相应最迟于所涉年份的上半年中期举行。为此，秘书处业已在暂行基础上对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 - 5 月 4 日在内罗毕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可能于 2007 年 9 月间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预定了会议室。

70. 另一个重要的日期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的数据汇报工作。按照该条的规定，缔约方应在随后 1 年的 9 月 30 日汇报其上一年度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尽管这一日期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第 XVII/20 号决定仍鼓励各缔约方继续采用在获得此方面的数据和数字后立即作出汇报的做法，最好能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数据。过去两年来，100 多个缔约方一直按照这一要求行事。然而，为使履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能够顺利开展，希望所有缔约方都能设法于 2007 年 9 月中旬的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其数据。

71. 考虑到这些因素，并假定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中旬举行，缔约方或愿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并商定作为一次性措施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所各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7 年度的工作程序作出修改，以便相应修改其为供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后年份中审议而提交的信息和资料的日期。缔约方或还愿重申第 XVII/20 号决定，以鼓励各缔约方最好能在一旦获得了相关数字后便立即按照《议定书》第 7 条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数据，而不是等到 9 月 30 日的最后截止日期之前再行提交。

G. 秘书处的任务

72. 依照缔约方关于参与和监测在其他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指示，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于 2006 年 1 月间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的多边基金机构间协调会议、以及于 2006 年 2 月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秘书处希望在此指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曾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畴内，考虑它们是否以及可如何支持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适宜的和相关目标。秘书处亦一直十分积极地出席与臭氧问题有关的其他会议，其中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拉丁美洲举行的各次甲基溴问题会议、以及非洲、欧洲 / 中亚、南亚、东南亚及太平洋和西亚诸区域网络会议。

H. 秘书处对缔约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来文的处理

73. 自电子邮件通信方式问世以来，秘书处一直采取的是循序渐进的办法，即逐步把电子邮件作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进行正式联络的手段之一。在其初期阶

段，鉴于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有能力采用此种电子通讯方式，向电子通讯方式方面的转换步伐较慢，并在与缔约方的通讯联系中继续采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其中包括通常的信邮、电报副本和电子邮件。然而，在过去数年中，几乎所有缔约方都转而主要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为最迅捷的手段。为此，秘书处目前所收到的绝大多数缔约方来文均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因此我们亦同样大都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作出回复，其中包括以同样的方式发送和收悉会议文件。以下作为进一步的说明，列举了若干实例。

74. 过去四年来，大多数必要和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包括相关的辅助文件，都是由缔约方以电子形式向秘书处提交，随后再发送印刷版本。与此相类似，秘书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所要求获得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亦采用电子形式传送。此外，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调整或修正提案亦采用电子形式发送，并已得到秘书处的认可，但条件是必须在所商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秘书处也使用电子方式向缔约方征求意见、并在大多数情况下以电子形式作出回复，使用图文传真的程度已比以往大大减少。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联络的优点之一是大幅减少了缔约方及秘书处花费在处理印刷文件方面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通讯方式的另一好处是，秘书处在电传通讯方面的预算额已从 2001 年及以往各年份的水平大幅下降到了目前的水平，后者系于 2002 年间首次提出。

75. 由于取得了这些进展，并考虑到缔约方在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通讯联络和遵守缔约方会议所作某些决定中订立的各种截止日期方面所拥有的优势，除非秘书处特别作出说明，它将把所有电子邮件通讯来文，包括向缔约方发送的和从缔约方收到的此种来文的附件一律视为正式通讯文件，但其条件是这些文件必须由其原始发送者正式签字、并由秘书处在所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以其他形式发送的来文和信函，诸如邮寄信函和传真等，仍然继续作为正式来文处理。

76. 尽管电子邮件已成为秘书处从缔约方收到信息和资料的主要形式，但在目前阶段，秘书处仍然打算继续作为电子邮件的补充办法，发送经过签字的信函和会议文件，其中包括以正常的信邮方式向缔约方分发报告。

I. 秘书处网页的变动

77. 正如秘书处关于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说明(UNEP/OzL.Pro.17/2)中所指出的那样，秘书处一直在对其网页作出某些改动。这些改动包括采用了一个新的服务器和一个新网域（其新的网址随之改为：<http://www.unep.ch/ozone>，而原来的网址

<http://www.unep.org> 则作为一种镜像网页) , 并采用了一种新的数据读取服务。向新网址的转换系以透明方式进行 , 亦即用户在设法进入先前的网址 <http://www.unep.org/ozone> 读取资料时将会自动被引导到新的网址。

78 . 也许向新的服务器的转换所提供的某些惠益对缔约方而言并不十分明显 , 但这些新惠益将包括减少登入增订材料所需要的时间、提高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的各种服务的可靠程度和灵活性。此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数据读取服务的提供 , 亦即现可通过这一读取服务向缔约方提供基于网页的、适用于查询方式的服务 , 使读者得以读取缔约方依照第 7 条汇报的相关数据。我们希望 , 缔约方将会发现这一服务十分有用 , 并欢迎各方提出可能的进一步改进或就可提供的更多服务提出建议。尽管也许无法实施或采用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 但此方面的信息将使秘书处更好地了解各缔约方的需要、并将使秘书处得以更好地规划其资源和服务 , 从而今后通过其网站予以提供。

J . 《臭氧手册》增订版的出版

79 . 秘书处业已为编制《臭氧手册》新版本的筹备工作做出了初期安排。修订版本中将包括自缔约方十七次会议的所有各次会议的决定。我们正在调查《臭氧手册》可采用的各种格式 , 其中将酌情包括采用更为无害环境的形式 , 从而得以更方便地增加新的纸页和增订内容。

K . 依照第 XV/8 号决定实行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现状

80 . 自 1996 年以来 , 缔约方允许在全球范围内针对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少量消耗臭氧物质实行豁免。1997 年间 , 缔约方通过了第 X/19 号决定 , 其中确立了在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被确定之后逐步取消这一豁免的结构。根据该项决定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汇报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新的替代品的供应情况。如果缔约方确定已掌握了某一用途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有效替代品 , 则它们便将向所有缔约方作出通报。作出此种通报三年之后 , 已具有替代品的具体用途便将不再有资格享受任何豁免。

81 . 本年度内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其 2006 年度进度报告的第 72-73 页) 汇报说 , 在寻求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不消耗臭氧的替代品方面的进展甚微。然而 , 技经评估组同时还指出 , 减少在制作性和分析性实验室中使用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途 (从而减少其排放) 的机会将会随着“绿色化学”实践的兴起而加大。此种自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无害环境的实验室做法、以及对化学反应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做法现已正式列入此方面的相关条例之中。

L.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XXX/7 号决定对正丙基溴的地位进行审查

82. 正丙基溴(n-PB)是一种尚未加以控制的消耗臭氧物质。该物质在大气中的存在时期较短,约为 11- 14 天。为此,此种物质的消耗臭氧潜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排放纬度(即相对于痕量气体进入平流层的位置的对流层层顶的纬度)、以及取决于发生排放的季节。鉴于对其消耗臭氧潜能进行的完全不同的评估,缔约方已寻求获得与之相关的科学资料和关于其在市场中所占份额、以及此种化学品的可能使用地点方面的更多信息和资料。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随后提供了更多的资讯,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汇报正丙基溴的使用和排放情况。

8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此作出的估算是,此种化学品每年作为溶剂的使用量为 5,000 至 10,000 公吨,而其排放量估计为这一数量的一半左右。取决于正丙基溴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科学评估小组认为这一潜能值为 0.013 至 0.1),这将使得与之相关的排放量达到 33 至 500 耗氧潜能吨。

M. 秘书处依照第 XVII/42 号决定汇报与预算有关的各项议题

84. 第 XVII/42 号决定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所收到的所有来源的收入,其中包括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及利息情况、以及实际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情况,并提供关于所有与商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支出情况的指示性报告。关于此项议题的报告现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6/INF/2。

附件

第 XVII/17 号决定中要求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和稀释来源实行无害环境销毁所涉及的技术和财务问题进行的研究的职权规定¹

1. 应在“应在顾及区域代表性的情况下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针对与含有氟氯化碳的设备及与之相关的消耗臭氧物质在其即将报废或在可行情况下提前对之实行管理、运输和最后处置的过程有关的技术及其所涉费用开展一项研究。

2. 在进行此项研究过程中，获选负责进行这一研究的实体应：

(a) 审查非第 5(1)条国家在耗氧物质回收和销毁技术、特别是在制冷剂 and 或吹泡剂方面积累的相关经验，并具体参照营运活动的各种类型及其规模、运输（其中包括相关的转换）、存储和处置等方面的议题；

(b) 根据进行研究的实例建立模式，着重列明有助于取得成功的各项关键议题和因素；

(c) 根据来自地方工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学术界、能源供应公司及其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投入，收集与所选定的第 5(1)条缔约方区域有关的数据；

(d) 针对在以上(b)项中确定的各种关键因素对所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进行实际测试；

(e) 在作出一项指示性费用估算之后，评估各具体区域的不同回收和销毁备选办法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并对比其成本 - 效益。

3. 在进行这一研究过程中，获选负责进行研究的实体应考虑到以下诸方面因素：

(a) 可供采用的经济刺激手段、所涉过程内部固有的或来自外部的刺激手段，用于鼓励用户减少特定类别的设备所产生的排放和/或鼓励予以逐步淘汰；

(b) 利用现行销毁设施的可行性及其潜在费用；

(c) 可通过实施各种不同备选办法，同时酌情利用技经评估组在其泡沫报废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2005 年 5 月)中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参数，每年予以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

(d) 多边基金针对与运输、回收、再循环和处置问题有关的议题进行的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e) 技经评估组及其他公约针对销毁技术及与之相关的议题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4. 负责进行此项研究的实体应向秘书处提供一份进度报告，并通过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最迟提前六周向其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这一进度报告；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通过秘书处最迟提前六周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这一最后报告。

¹ 在本附件中重印的这些职权规定系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订，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处理。